

議題研析

一、題目：偽造醫療證明規避兵役相關法制問題淺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中華民國刑法、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兵役法

三、背景說明

近期爆發多名藝人涉嫌偽造醫療證明以規避兵役的案件，內政部役政司表示已掌握120起可疑案例，其中包括11名藝人，後續尚在清查中。經警方調查，該批「閃兵集團」專門協助役男偽造高血壓病歷以申請免役。其主要手法是讓役男先至醫院聲稱血壓異常，俟取得醫院提供之攜帶式血壓偵測儀器後，再將儀器交由實際患有高血壓之他人佩戴，偽造異常數據，進而取得不實診斷證明以申請免役。據悉，偽造病歷多數源自雙北地區醫院，惟初步調查已排除醫院方面勾結涉案之可能。內政部役政司司長表示，後續將追溯近5年內較為可疑的個案持續清查，涉案者即使已超過除役年齡（36歲），仍須依法移送，惟毋須補服兵役。此外，役政司也建議國防部修正體位區分標準，使相關規範更趨嚴謹，以杜絕類似事件重演¹。引發各界對偽造醫療證明規避兵役相關法制問題之討論。

四、問題爭點

憲法第20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旨在維護

¹黃婉婷，不只11位藝人涉躲兵役 內政部清查120人有疑義，聯合報，114年5月14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315/8739112#goog_rewarded，最後瀏覽日期：114年5月22日；曾奕語，男星閃兵價碼曝光！最低只花10萬 王大陸砸360萬成「最大盤子」，FTNN 新聞網，114年5月15日，網址：<https://tw.news.yahoo.com/%E7%94%B7%E6%98%9F%E9%96%83%E5%85%B5%E5%83%B9%E7%A2%BC%E6%9B%9D%E5%85%89-%E6%9C%80%E4%BD%8E%E5%8F%AA%E8%8A%B110%E8%90%AC-%E7%8E%8B%E5%A4%A7%E9%99%B8%E7%A0%B8360%E8%90%AC%E6%88%90-%E6%9C%80%E5%A4%A7%E7%9B%A4%E5%AD%90-033600016.html>，最後瀏覽日期：114年5月22日。

國家安全此一重要公益，使國人能在民主自由的社會中安居樂業。現代戰爭中，科技與裝備固然重要，惟最終仍需人的參與，才能發揮作用，面對當前兩岸情勢益趨嚴峻，兵役制度之公平性與兵力來源之穩定性，攸關國家整體戰力甚鉅。近期藝人涉嫌以偽造醫療證明等方式規避兵役事件，不僅挑戰兵役制度之公正性，亦造成軍隊整體人力資源損失，對國防人力整備造成潛在衝擊，凸顯現行法制仍有不足之處。為防範規避兵役行為，確保兵役義務之履行，宜適時周延法制規範及健全相關制度，爰就此提出研析意見。

五、探討研析

(一) 針對意圖營利而以集團性協助規避兵役者，建議增訂加重處罰規定

現行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雖對各類妨害兵役行為訂有罰則，惟主要側重於規範當事人本人之行為，對於意圖營利而以集團性、組織性方式，大規模、企業化提供規避兵役協助之行為，現行法僅可依第13條規定處以5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刑度與所造成法益侵害結果之嚴重程度顯不相當。此類集團利用其對兵役法令、體位區分標準等規定之嫻熟，或勾結不法醫療人員偽造證明，或指導役男詐偽傷病，規避兵役義務，藉以牟取非法暴利。其行為枉顧國家法益，不僅影響國家兵力動員實現之有效性，妨害國家徵兵之順暢及兵役之有效管理，更對其他依法履行兵役義務之國民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破壞兵役制度之公平性及社會大眾對於法治之信賴。

為有效遏止此種以營利為導向集團化運作的犯罪態樣，建議修正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針對此類以營利為目的透過集團方式協助他人規避兵役之不法行為加重處罰，提高其法定刑責上下限及罰金數額，俾與犯罪行為所造成之危害及不法獲利程度相當，使犯罪代價大於犯罪所得，方能有效預防犯罪。此外，為杜絕犯罪誘因，瓦解不法集團之經濟基礎，修法內容亦應明確規範犯罪所得之沒收機制，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的實際犯罪所得，使行為人不能享有犯罪

之成果。透過加重刑罰與剝奪不法所得雙管齊下，以有效打擊此類集團性犯罪。

（二）參考外國立法例，審慎評估提高除役年齡之可行性，避免役男以技術性手段規避兵役

我國兵役法中，有關除役年齡之規定歷經多次調整。早期，除役年齡為45歲。嗣考量役男列管人數過多，影響人民生涯規劃及後備管理作業甚鉅，爰於不影響國軍建軍備戰及戰備整備下，將除役年齡降低至40歲，仍維持三百餘萬之列管人數²。其後，鑑於現代戰爭型態丕變，我國已無必要維持大量之後備軍人。為降低後備軍人列管人數，減少行政管理及倉儲成本，遂進一步將除役年齡由40歲調降至現行之36歲³。

惟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軍官、士官除役年齡如下：一、下士、中士、上士五十歲。二、士官長五十八歲。三、尉官五十歲。四、校官五十八歲。五、少將六十歲。六、中將六十五歲。七、上將七十歲。」，軍、士官之除役年齡均在50歲以上；次查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5條第3項志願役士兵除役年齡為45歲；相較之下，義務役士兵、補充兵之除役年齡僅36歲，不同役別間除役年齡存在顯著差異，一方面認為軍、士官50餘歲仍具備作戰能力，另一方面又認為義務役士兵36歲即無法勝任軍事任務，此標準似有矛盾。

學者指出，為避免役男運用「屆齡退役」之技術性手段，規避其應盡之兵役義務，損及兵役制度之公平性，對於青、壯年與老年之界定應與時俱進，36歲之役男在生理及體能上，未必無法負荷軍事任務，此觀我國鄰近之南韓，其義務役士兵除役年齡為40歲之規定自明，爰現行除役年齡之規定，容有通盤檢討之必要

² 參照89年2月2日修正兵役法第3條立法理由。

³ 立法院第6屆第5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59號委員提案第6122號之1、6291號之2、6302號之2、7103號之1），96年2月28日印發。

⁴。揆諸前揭說明，主管機關允宜審慎評估度適度調高義務役士兵除役年齡之可行性，以健全後備動員能量、強化國防戰力儲備，並維兵役制度之公平。

撰稿人：田華仁

⁴楊仁翔，如何改善「閃兵」潮 學者：應從法理制度、國防意識著眼，中央廣播電臺，114年2月21日，網址：<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239186>，最後瀏覽日期：114年5月27日。